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10月24日届满,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6年3月26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 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 件:

1、根据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 经验。

5、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 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3月25日19: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 (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海燕、俞乐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联系传真:0550-6678868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33121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附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10月24日届满,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6年3月26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必 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 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3月25日19: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 (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海燕、俞乐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联系传真:0550-6678868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33121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1日

附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投资者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工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公司:

联系人:童海燕、俞乐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联系传真:0550-6678868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33121

电子邮箱:yl@deliglass.com

本次征求意见的起止日期为2016年3月22日-3月25日。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0,823,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新双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唐双宁、郭新双、薛峰出席会议,高云龙、殷连臣、陈明坚、杨国平、朱宁、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1人,刘济平出席会议,姜波、聂廷铭、朱武祥、张立民、王文艺、李炳涛、黄琴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薛峰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823,65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820,059	99.99	0	0.00	3,600	0.01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823,649	99.99	0	0.00	10	0.01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823,65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13,866	99.99	10	0.00	3,6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2,117,476	100.00	0	0.00	0	0.00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2,113,876	99.99	0	0.00	3,600	0.01
3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117,466	99.99	0	0.00	10	0.01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117,476	100.00	0	0.00	0	0.00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113,866	99.99	10	0.00	3,6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姚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3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通知,淮南矿业委托上海淮矿自2015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0%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相关增持计划已完成。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准。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即2015年9月21日-2016年3月21日)淮南矿业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45,473,716股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884,013,936股的1.5768%,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增持前,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1,460,813,936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884,013,936股的50.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持有公司12,684,44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884,013,936股的0.44%。淮南矿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473,498,37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884,013,936股的51.09%。

(三)淮南矿业拟自2015年9月21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含2015年9月21日增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该增持计划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认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未来中国资本市场长远走势的乐观判断及看好皖江物流的未来发展,通过增持以表达对皖江物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淮南矿业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以本公司现有总股份2,884,013,936股计算,为不超过288,401,393股(取整数计算)。

(四)淮南矿业没有对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做特别设定。

(五)淮南矿业拟自2015年9月21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9月21日-2016年3月21日)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六)上海淮矿以其自有资金、自有股票账户、自有资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直接买入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2016年3月21日,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相关增持计划已完成。淮南矿业委托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45,473,716股股份,增持金额为225,445,752.76元,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884,013,936股的1.5768%。本次增持完成后上海淮矿累计持有本公司58,158,156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884,013,936股的2.0166%。

(二)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在承诺的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并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报备文件

(一)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拟以1000万元现金为出资额对安徽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0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公司农产品配送业务能力,巩固农产品流通主业核心优势,加速推动转型升级进程,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关于对安徽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对安徽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家康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使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出资。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合家康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9号,法定代表人:刘浩,经营范围: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蔬菜、水果、水产品、肉食、禽蛋、粮、花卉、茶叶(限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收购(除专项许可);货物配送(除专项许可);房屋及场地租赁;冷库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3. 合家康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之前		增资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	60%	600万	30%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	40%	400万	2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万	50%
合 计	1000万	100%	2000万	100%

4.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家康公司资产总额2818.63万元,负债总额1821.52万元,净资产997.1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633.5万元,净利润-2.92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合家康公司资产总额2840.57万元, 负债总额1837.26万元, 净资产1003.3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891.89万元,净利润6.20万元。

三、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拟新增1000万元股权, 增资价格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合家康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元为基础,每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1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家康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农产品加工配送业务是公司零售与农产品流通主业的核心组成,也是最具成长性的优势经营板块,对于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举足轻重。合家康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公司多业态协同、连锁集约化发展的资源支持和竞争优势,采购配送业务取得显著突破。面对异常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合家康公司自身也日渐形成一定的发展瓶颈与限制,特别表现在总体经营规模偏小,发展资金较为有限,整体抗风险能力偏弱,亟待获取资本投入以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增资扩股将有效解决合家康公司发展资金来源,同时有助于更好支撑公司连锁规模扩张、经营能力提升、"三自" 品牌发展、电商业务的拓展,巩固和壮大公司在合肥大本营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及对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具有重要意义。

五、备查文件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通知,获悉周新基先生于2016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周新基	否	9,874,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2日	国泰君安	15.00%	融资
周新基	否	9,874,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5日	国泰君安	15.00%	融资
周新基	否	7,405,5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7日	国泰君安	11.25%	融资
周新基	否	7,405,5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日	国泰君安	11.25%	融资
周新基	否	4,937,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4日	国泰君安	7.50%	融资
周新基	否	4,937,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6日	国泰君安	7.50%	融资
周新基	否	4,937,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8日	国泰君安	7.50%	融资
周新基	否	6,45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1日	国泰君安	9.79%	融资
周新基	否	5,922,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3日	国泰君安	9.00%	融资
周新基	否	4,078,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5日	国泰君安	6.19%	融资
合计	—	65,820,000	—	—	—	99.98%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6年3月18日,周新基先生与国泰君安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5,82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49,3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6,45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协议约定在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9月16日(含)期间提前购回,将收取一定比例的提前购回费率,在2016年9月19日(含)至购回日期间提前购回,不收取提前购回费。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83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9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65,820,000股(高管锁定股49,3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6,45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2484%。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10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友谊","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7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3,595,502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67.8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7,112,359.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2,887,608.25元,相关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4260038号)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广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10101010000036,截止2016年3 月 9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亿伍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整(¥9,956,999,967.8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越秀金控100%股权项目、向越秀金控增资,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冠峰、李威可以随时到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按月(每月1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创兴银行广州支行,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创兴银行广州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华泰联合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报备文件:

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创兴银行广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6-02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乐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0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乐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滨文化")原股东陈慧芬的13.3333%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乐滨文化13.3333%的股权。同时,公司对乐滨文化进行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乐滨文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公司持有乐滨文化80%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1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14)。

二、进展内容

现乐滨文化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于2016年3月16日获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61929848G

2、名称:上海乐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6428室

5、法定代表人:徐滨

6、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9月19日

8、营业范围:2010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8日

9、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装设计,销售音响器材、日用百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上海乐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月21日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公告编号:2016-02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订了《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现就该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3月18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发布公告,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规定,静安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19日对华兴新城地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沪静府房征[2016]001号】。房屋征收范围:东至浙江北路,南至海宁路,西至晋元路,北至天目中路。签约期为3个月(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截至2016年3月18日,已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4,015户,签约率为93.18%。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和《华兴新城地块旧区改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现公告华兴新城地块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于2016年3月18日生效。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推进华兴新城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提高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的签约率。

本公司将根据该旧区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